**关于组织发动全校党员干部订阅关注“安徽纪检监察”客户端、微信、微博的通知**

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：

“安徽纪检监察”网站、手机站、客户端、微博、微信“五位一体”新媒体平台上线后，成为宣传我省全面从严治党、展示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的新平台，成为全省党员干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的新载体。为进一步提升“五位一体”新媒体平台特别是平台中“安徽纪检监察”客户端、微信、微博在全省党员干部中知晓率和覆盖率，充分实现这一传播平台的宣传教育功能，根据《关于组织发动全省党员干部订阅关注“安徽纪检监察”客户端、微信、微博的通知》（皖纪办明电[2017]3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做好宣传推介

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组织发动党员干部订阅关注“安徽纪检监察”客户端、微信、微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把推广好、使用好这一平台作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，拓宽渠道，强力推进，扩大对“安徽纪检监察”客户端、微信、微博推介力度。要通过召开会议、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层层发动，将订阅关注的要求传达到每个基层党组织，传递到每一名党员；基层党组织要面对面、手把手地帮助党员干部掌握订阅关注方法，力求做到我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带头订阅关注、纪检监察干部全员订阅关注、其他党员干部积极订阅关注。

二、加强引导，发挥平台功能

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坚强的党性，全面落实订阅关注的要求，引导党员干部利用“安徽纪检监察”新媒体，学习党章党规党纪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学习党中央、中央纪委，省委、省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和重大举措。做好迎接省纪委运用“安徽纪检监察”新媒体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党规知识学习测试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党纪党规学习，不断增强政治定力、纪律定力、道德定力、抵腐定力。学习测试结果将纳入省委对我校综合考核评分。

三、强化措施，推动任务落实

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组织好本单位党员订阅关注工作，并做好统计，按要求上报校纪委办公室。今年年底以前，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要确保本单位党员订阅关注“安徽纪检监察”客户端、微信、微博每个媒体均达到50%以上。

四、加大督察，确保效果实现

校纪委将加大对“安徽纪检监察”客户端、微博、微信订阅关注工作的督察力度。督促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做好订阅关注工作并做好统计上报。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要于11月1日前和12月15日前分两次汇总本单位的订阅关注情况，报送至校纪委办公室。省纪委将对我校订阅关注使用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对我校工作落实情况适时予以全省通报。

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报送邮箱：**jiwei@hfuu.edu.cn。**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徐成文，62158025。

附件：

1.“安徽纪检监察”客户端订阅、微博微信关注操作说明

2.基层党组织“安徽纪检监察”新媒体订阅关注情况统计表

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

2017年9月14日

**附件1**

**“安徽纪检监察”客户端订阅**

**微博微信公众号关注操作说明**

一、订阅安装“安徽纪检监察”客户端

方式1、登陆苹果商城或安卓系统应用市场（应用宝、360市场、华为市场、小米市场），搜索“安徽纪检监察”下载安装后，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，根据提示完成用户注册。

方式2、扫描下方二维码，根据提示下载安装后，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，完成用户注册。



二、关注“安徽纪检监察”微信公众号

方式1、打开微信软件→点击“添加朋友”→在“公众号”中搜索“安徽纪检监察”或搜索微信号“ahjijian”→点击“关注”，完成关注；

方式2、打开微信软件→点击“发现”→对准下方二维码“扫一扫”→点击“关注”，完成关注。



三、关注“安徽纪检监察”微博

方式1、登录新浪微博后搜索用户“安徽纪检监察”后关注；

方式2、扫描下方二维码后点击关注。



**附件2：**

**基层党组织“安徽纪检监察”新媒体**

**订阅关注情况统计表**

报送单位： 报送单位党员总数：

报送人姓名: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微博昵称 | 微信昵称 | 客户端账号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| 各项人数统计 | |  |  |  |
| 订阅关注比例 | |  |  |  |

注：1、此表由基层党支部填报，须填党员姓名及关注订阅媒体的昵称或账号。“各项人数统计”指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分别的关注订阅人数；“订阅关注比例”指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关注订阅人数分别占支部党员总数的百分比。

2、请填报和接收报送此统计表的基层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妥善保管此表格，以备抽查。